

2024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 收入决算表.....	14
三、 支出决算表.....	1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对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查工作。

(十一) 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2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各项工作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漳’显品质增效年”活动为抓手，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20423 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围绕中心，以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

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助

力平安漳州建设。共批捕各类犯罪 3599 人，起诉 7530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506 人。对一件发案 27 年的命案，经最高检核准，依法提起公诉，彰显正义绝不缺席。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犯罪 1 件 47 人、涉恶犯罪 24 件 134 人。参与打击涉“缅北”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依法办理最高检、公安部督办的特大跨境电诈犯罪案件，起诉系列案件 320 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57 人。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4894 件 6916 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两级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 70 件。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2 份检察建议获评全省十佳检察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视察我市检察建议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着力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紧扣市委“产业项目建设增效年”活动部署，同市政府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职护企，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670 人，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 31 人，起诉涉“空壳公司”犯罪 42 人，发出涉营商环境督促履行政察建议 114 件。围绕中菲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中沙（福建）产业合作区等重大项目建设，漳浦县检察院设立古雷检察法治体检中心，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服务，得到最高检推广。围绕民营企业发展，联合市工商联深化“检联益企”机制，邀请特约检企联络员、民营企业家座谈问需，依法办理企业诉求 21 件。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同市场监管局建立协作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检察“3+3”综合保护模式，办好“检小知”巡回讲堂，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63 人。办理一件销售假冒名表案，

打击侵权产业链，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优秀案例。

着力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创新“一室多员”涉台检察机制，设立 19 个涉台检察联络室，先后聘任 176 名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听证员、专家咨询委员、公益诉讼观察员、涉台纠纷调解员，并协调相关单位选任台胞人民监督员，先行先试拓宽台胞参与检察工作途径。用好漳州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接待两岸各界人士 2800 多人次，以法为媒促进两岸交流。芗城区检察院邀请台胞人民监督员监督公益诉讼办案，保护世界非遗“送王船”文化，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一室多员”机制被省检察院全面推广，得到国台办充分肯定。

着力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做实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65 人，已起诉 52 人，其中原省管干部 4 人。深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办理行贿犯罪 6 件。诏安县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行贿案，准确认定并追缴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 400 多万元，入选“两高”典型案例。2 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认真履行检察侦查职权，发挥市检察院滨海、城区两个侦查办案中心作用，深化一体履职、数字赋能，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 12 人。

二、坚持为民宗旨，以检察情怀为人民司法

以“检护民生”之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强化民生重点领域监督，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48 人。加强重点人群权益保障，支持困难群众起诉、仲裁 176 件，司法救助 118 人 170 多万元。紧盯民生热点难点问题，针对住房、医疗、交通等领域发出检察建议 209 份，办理民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73件。围绕乡村振兴，加强对天宝香蕉、云霄枇杷、琯溪蜜柚等地标产品保护，依法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19人。平和县检察院支持困难军属起诉维权，给予司法救助，并建立军检协作机制；南靖县检察院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促进完善社会养老福利机构监督管理；龙海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助推医疗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均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东山县检察院依法督促解决一起涉外婚姻登记问题，群众送来锦旗致谢。

以“同为父母”之心保障未成年人成长。依法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17人，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做好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97人。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参与专门学校建设，帮助更好回归社会。深化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春蕾安全员”“青春护航信箱”等工作机制，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校园“青春护航信箱”机制入选共青团中央发布的典型案例。长泰区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隔空猥亵、性侵未成年人案，促推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获评全国典型案例。芗城区、平和县检察院蝉联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以“守山护海”之情保障生态环境资源。围绕“田园都市，文化名城”建设，深化生态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259人，立案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1件。深化“蓝绿碳”检察机制，办案中督促当事人购买碳汇3万余吨，认缴227万余元，生态修复取得实效。华安县检察院建成绿碳司法保护实践基地，结合办案引导当事人补植复绿286亩，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市检察院办结全国单笔金额最大红树林碳汇司法认购案，当事人核销九龙江口

红树林碳普惠项目 100 多万元。

以“安薪计划”之举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联合市总工会创新“安薪计划”，聘任由金牌调解员等组成的安薪专员，通过协同运用“一函两书”，为劳动者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提供帮助，一体保护劳动者、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治理欠薪专项监督，帮助 812 名劳动者追回欠薪等 1690 多万元。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安薪工作室，给予积极评价。“安薪计划”入选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得到最高检肯定。

三、坚持公平正义，以检察监督为法治担当

深化刑事检察监督。落实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同法院交流会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助力法治漳州建设。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04 件、撤案 314 件，纠正漏捕 77 人、漏诉 609 人，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05 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不批捕 800 人，不起诉 1005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26 件，已改判或发回重审 21 件。刑事抗诉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对福州监狱开展跨地区交叉巡回检察，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社区矫正专门巡回检察，推动在漳州福康医院设立警务室，促进强制医疗专区安全建设，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出监督意见 65 件，纠正刑事执行违法违规 458 件次，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 38 人。

深化民事检察监督。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并重，审查民事检察案件 563 件，提出、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4 件，已再审或改变原判 21 件。强化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

议 237 件。在办理一件抚养纠纷民事执行监督案中，会同法院、妇联化解矛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从刑民交叉案件中摸排线索，监督办案 22 件。对 112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加强释法说理，维护司法公信。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审查行政检察案件 898 件，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加强对行政审判、执行等活动的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53 件。结合履职办案，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172 件，检察环节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7 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513 人。漳浦县检察院举办全国首起涉生态修复金行刑反向衔接案听证会，最高检邀请 8 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现场观摩，给予充分肯定。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坚持质量优先、精准规范，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51 件，提起诉讼 60 件。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立案 282 件。推进安全生产、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文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立案 269 件。拓展“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凝聚公益保护合力。28 件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有代表性的高质效案件，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

四、坚持夯基固本，以检察责任为队伍赋能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41 件次。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机关党建主

体责任，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省检察院在全省会议上推广我市检察文化品牌创建经验。

强化检察管理。全面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部署，健全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组织评查各类案件 1008 件。深化检察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优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落实检察官额动态调整，探索检察官助理分阶段培养管理。

强化素能培育。深化“评庭评案评选”、业务竞赛、同堂培训等，分层分类培训检察人员。龙文区检察院探索培养一线“全科检察官”，被省检察院推广。与 4 所双一流高校共建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协力培育法治人才。21 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或优秀案例。刘龙清同志获评首批全国检察技术专家，28 人次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标兵人才。注重典型引领，34 个集体、54 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其中 9 个集体、15 人次获国家级表彰。

强化从严治检。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体抓实学思践悟、警示教育、刚性约束，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专项政治督察，加强“关键少数”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填报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 251 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强化基层基础。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配合地方党委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深化领导干部定点联系、业务对口指导制度，指导基层院结对共建。落实检察大数据战略，云霄县检察

院社区矫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上架全国平台，被市委政法委推广。深化检察技术“云”援藏机制，以数字赋能对口援助。检察技术工作经验在全国检察机关作典型交流。

五、坚持接受监督，以检察自觉为公信聚力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市“两会”精神，对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整改、逐项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及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的信访件 23 件。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最高检邀请 33 名全国人大代表、省检察院邀请 17 名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我市检察工作，两级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庭审观摩、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680 多人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 3338 次，提供异地、互联网阅卷 197 次。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558 件。举办听证会 365 场，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向民主党派通报工作，聘请 12 名党外人士担任市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公益诉讼技术官等，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用好“报、网、端、微、屏”五位一体宣传载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公正。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0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40.23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9.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5.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18.59	本年支出合计	5,459.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9.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8.66
总计	6,467.77	总计	6,467.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19.24	4,409.79	0.00	0.00	0.00	0.00	9.45
20404	检察		4,410.24	4,409.79	0.00	0.00	0.00	0.00	0.45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8.30	3,4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26	58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26	58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03	2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23	2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69	15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69	15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96	14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40	2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40	2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40	2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459.11	4,343.69	1,115.42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0.23	3,324.81	1,115.4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431.23	3,324.81	1,106.4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79.62	3,279.62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53.36	0.00	153.36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28	59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28	59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64	27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65	31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19	16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19	16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5	155.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40	255.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40	255.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40	255.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0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82.49	4,282.49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28	599.2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19	164.1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5.40	255.4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09.14	本年支出合计	5,301.37	5,301.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0.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8.66	1,008.6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310.03	总计	6,310.03	6,310.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01.37	4,343.69	95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82.49	3,324.81	957.68
20404	检察	4,282.49	3,324.81	957.68
2040401	行政运行	3,279.62	3,279.62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53.36	0.00	153.36
2040450	事业运行	45.19	45.1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28	599.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28	599.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64	276.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65	312.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19	164.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19	164.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5	155.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	4.8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40	255.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40	255.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40	255.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2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0.96	30201	办公费	16.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85	30202	印刷费	0.7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209.4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7.07	30206	电费	43.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8	30207	邮电费	31.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6.13	30213	维修（护）费	2.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24	30214	租赁费	8.0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9.4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4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9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45.46	公用经费合计					49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7.9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1.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6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1.59
3. 公务接待费	6	6.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467.77 万元，支出总计 6,467.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30.07 万元，下降 7.57%。主要是本年度申请的修缮专项经费比上一年度减少及在职人数减少收入支出均相应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5,418.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8.34 万元，下降 12.2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09.1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9.45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5,459.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59 万元，下降 6.3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343.6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845.46 万元，公用支出 498.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15.4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10.03 万元，支出总计 6,310.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67.91 万元，下降 6.90%，主要是：本年度申请的修缮专项经费比上一年度减少及在职人数减少收入支出均相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1.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4.72 万元，下降 7.9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3,27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39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 2040409 “两房”建设 153.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41 万元，增长 26.80%。主要原因是技术综合楼修缮及配电增容项目本年度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

(三) 2040450 事业运行 45.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2 万元，增长 40.91%。主要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财政负担的绩效工资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

(四)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93 万元，下降 14.77%。主要是上年度支出 3 个退休死亡抚恤金，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6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 万元, 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提高,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00 万元, 下降 81.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人数较上一年度减少, 职业年金记实支出也相应减少。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3 万元, 增长 9.7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提高, 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八)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 万元, 增长 57.8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提高,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九)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9 万元, 下降 55.51%。主要原因是保健对象医疗费用报销减少。

(十)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4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5 万元, 下降 5.46%。主要原因是 98 年后参加工作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标准降低, 支出相应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43.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4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7.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13%；较上年增加 24.91 万元，增长 57.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0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1.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68%；较上年增加 27.05 万元，增长 79.2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04%；较上年增加 19.61 万元，增长 1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上年度无购置车辆支出，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1.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18%；较上年增加 7.44 万元，增长 21.79%。主要是部分公务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维护费用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6.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30%；较上年减少 1.76 万元，下降 20.69%。主要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81 批次、62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8.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00 万元，下降 12.63%，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0.04	1304.49	1115.41	10	85.51%	8.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9.30	946.30	791.29	—	83.62%	—	
	其他资金	160.29	157.74	157.7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200.45	200.45	166.38	—	83.0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除案件审结率未达 80%以上，其他预期目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保障了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5.5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2.52%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人在代表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8.5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